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該規則”)。

背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有關建議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認可對手方”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內的定義如下 -

“ ”認可對手方“ (Recognized counterparty) -

- (a) 指認可財務機構；
- (b) 就任何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¹獲發牌的法團所進行的個別交易而言，指同樣如此獲發牌的另一法團；或
- (c) 指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認可對手方的機構。 ”

¹ 槓桿式外匯交易。

5. 根據定義的第(c)段，證監會藉根據第 397 條訂立該規則，訂明符合資格的其他機構為認可對手方。

6. 該規則基本上保留了證監會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第 2 條，過去考慮指定某機構為“認可對手方”的申請時所採用的準則。根據該規則獲訂明為認可對手方的機構不會被視為就槓桿式外匯交易而在香港獲發牌的法團的客戶。同時，適用於該法團的客戶的規管規定(例如有關成交單據及戶口結單的發出)將不適用。此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財政資源規則》下的若干規定，亦將不適用於持牌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與有關認可對手方所進行的交易。證監會認為，容許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視某幾類合適的機構為認可對手方，可方便他們進行業務。該規則內指明的機構類別是經過證監會審慎考慮的，以確保只有合適的機構才符合資格。

該規則

7. 該規則訂明額外 5 類機構為認可對手方 -

- (a) 就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的法團，而該法團在任何指明期貨交易所（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2 部列明）進行貨幣期貨合約交易（第 3(a)條）；

- (b) 在該規則附表 1 列明的任何指明司法管轄區內受規管、並在指明期貨交易所進行貨幣期貨合約交易的期貨合約交易商(但因所屬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行動而停止獲授權進行上述交易的交易商除外)(第 3(b)條)；
- (c) 在指明司法管轄區成立和受該司法管轄區指明銀行規管當局規管的銀行(但因該指明銀行規管當局的行動而停止獲授權以銀行方式營運的銀行除外)(第 3(c)條)，有關指明司法管轄區及指明銀行規管當局的名單載於該規則附表 1 ；
- (d) 已發出繼續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5 部所界定的合資格信貸評級的債務票據的法團(第 3(d)條及附表 1)；及
- (e) 獲證監會信納認可該機構為對手方是合適和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並在該規則附表 2 指明的機構(第 3(e)條及附表 2)。證監會是在參照過目前並不屬於以上任何一種機構類別的“認可對手方”的名單後，擬定附表 2 的指明機構名單。

公眾諮詢

8. 證監會在 2001 年 11 月 30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並接獲 6 份意見書。證監會已考慮過所收到的全部意見，並對規則擬稿作出適當的修訂。

9.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4 月 29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並無表示重大關注。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0. 上述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1.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於合理時間內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的實施日期。

宣傳安排

12.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1 月 29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3.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2 7601 與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施彰彰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11 月 29 日

《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97(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指明司法管轄區”(specified jurisdiction)指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司法管轄區；

“指明銀行規管當局”(specified bank regulator)指 —

- (a) 附表 1 第 3 欄指明的任何主管當局，而該主管當局在附表 1 第 2 欄相對於該當局之處列明的指明司法管轄區負責規管在該管轄區內的銀行；或
- (b) 該主管當局的繼任者；

“貨幣期貨合約”(currency futures contract)指任何貨幣的期貨合約；

“等同法團”(equivalent corpora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 (a) 根據指明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在該管轄區經營某項活動的業務，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期貨合約交易；及

(b) 以下述方式計算，備有和持有不少於\$30,000,000或任何外幣等值的股東資金 —

(i) 將以下項目合計 —

(A) 該法團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及

(B) 該法團的留存利潤及儲備的淨貸方結餘總額；及

(ii) 從按第(i)節計算所得的總和中，減去該法團的累積虧損及儲備的淨借方結餘總額；

“期貨合約交易”(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3. 屬認可對手方的機構

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認可對手方”定義的(c)段，以下機構為認可對手方 —

(a) 就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的法團，而該法團在任何指明期貨交易所進行貨幣期貨合約交易；

(b) 在任何指明期貨交易所進行貨幣期貨合約交易的等同法團，但如該法團因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即在該法團成立和受規管的指明司法管轄區規管該法團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行動而停止獲授權進行上述交易，則該法團不屬此列；

(c) 在指明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和受在該管轄區的指明銀行規管當局規管的銀行，但如該銀行因該指明銀行規管當局的行動而停止獲授權以銀行方式營運，則該銀行不屬此列；

(d) 已發出繼續獲得合資格信貸評級的債務票據的法團；及

(e)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i) 獲證監會信納予以認可該機構為對手方 —

(A) 是適當的；及

(B) 是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的；及

(ii) 在附表 2 指明的。

附表 1

[第 2 條]

指明司法管轄區及指明銀行規管當局

項	指明司法管轄區	指明銀行規管當局
1.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審慎監管局
2.	加拿大	金融機構監理處
3.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德國聯邦銀行業監管局
4.	法蘭西共和國	銀行監察委員會
5.	日本	金融廳
6.	瑞士聯邦	聯邦銀行委員會
7.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金融服務管理局
8.	美利堅合眾國	聯邦儲備委員會 貨幣監理署

屬認可對手方的指明機構

1. Bear Stearns Forex Inc.
2. 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2 年 11 月 25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1)條訂立。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認可對手方”定義的(c)段，本規則訂明某些機構為認可對手方，即該等機構將不會作為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在香港獲發牌的法團的客戶。